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泰昌

沈筱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許泰昌告訴被告沈筱琿、告訴人沈筱琿告訴被告許泰昌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即被告許泰昌、被告即告訴人沈筱琿互相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2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-37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許育彤

07 【附件】

08 **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3年度偵字第7907號

10 被 告 許泰昌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
12 000號3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沈筱琄 女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16 0巷00弄000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19 將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20 **犯 罪 事 實**

21 一、許泰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上午10時4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
22 0000號計程車，沿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，往中船路方向行
23 駛，至義二路與信六路無紅綠燈管制之交岔路口，應注意能
24 注意而未注意減速及支線道車輛動態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
25 貿然直行通過，適沈筱琄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
26 信六路由北往南亦通過該交岔路口，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
27 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，貿然前行，沈筱琄自小客車右前車頭
28 撞擊許泰昌計程左前保險桿，致許泰昌受有胸壁挫傷之傷
29 害，沈筱琄受有頸部肌肉筋膜肌腱拉傷、下背部肌肉筋膜及
30 韌帶拉傷之傷害。

31 二、案經許泰昌、沈筱琄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02 一、證據項目及待證事項

03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項
一	被告許泰昌之供述	被告許泰昌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沈筱琄發生車禍之事實
二	被告沈筱琄之供述	於上揭時地與許泰昌發生車禍之事實
三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、路口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	本案車禍現場路況、被告及告訴人行車方向、車禍過程及車禍後停留位置及車損情形
四	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許泰昌、沈筱琄所受傷害
五	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基宜區0000000號)	被告許泰昌有前述違規，為本件車禍肇事次因。被告沈筱琄有前述違規，為本件車禍肇事主因。

04 二、核被告二人所為，各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致

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9 檢 察 官 張長樹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2 書 記 官 洪士評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